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 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 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春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王春凤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 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 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 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王春凤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北大学(分校)学士。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众星汇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6年7月至今任嘉和美康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嘉和美康监事。

王春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